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并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关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终止协议。

2、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并拟向万胜实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胜实业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,836,986 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万胜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万胜实业控股股东王胜洪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独立董事：杨岚 宋西顺 张志高

2020年12月14日

